

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以下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辉矿业”或“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形，如下：

- 1.向控股股东李明累计借入资金 2,370,000.00 元，公司累计还款 44,000.00 元；
- 2.向股东岳富莉累计借入资金 1,866,705.30 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李明目前持有公司 3,000 万股份，持股比例 53.96%，为公司控股股东；岳富莉系李明配偶，目前持有公司 1,281 万股份，持股比例 23.04%；且李明、岳富莉、李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李望系李明、岳富莉之子。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16年8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已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李明、李望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2、2016年8月11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已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李明	陕西省西乡县城关镇城北居委会3103号	-	-
岳富莉	陕西省西乡县城关镇城北居委会3103号	-	-

(二) 关联关系

李明目前持有公司3,000万股份，持股比例53.96%，为公司控股股东；岳富莉系李明配偶，目前持有公司1,281万股份，持股比例23.04%；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李明、岳富莉、李望，其中李望系李明、岳富莉之子。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股东李明、岳富莉借入的资金，均未约定利息，实际亦未支付利息。随着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以及融资渠道的拓宽，会减少占用关联方资金，且各项关联交易制度的制定和落实，也将切实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均系公司股东李明、岳富莉为解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将部分自有资金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该类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受益交易，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以及融资环境的改善公司将自行向银行申请借款或通过其他方式融资以提供公司发展，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

为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切实有效的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具体审批程序，建立健全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

议》。

(二)《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